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338,314.8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617,000.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然后支付股利。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①	380,338,314.83	29,617,000.36
期初未分配利润②	2,082,103,724.44	977,951,843.0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③	2,961,700.04	2,961,700.04
2023 年度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④	254,462,098.94	254,462,098.9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①+②-③-④)	2,205,018,240.29	750,145,044.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0,145,044.38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9,655,2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7,896,560.90（含税）。

若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年度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 77,896,560.90（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8%。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年度净利润 30% 的原因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发生较大变化，锂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虽然终端新能源汽车等需求仍然保持着持续的增长，但上游各环节的产能过剩情况仍严重影响着供需关系，导致行业发展在经历了 2022 年的高峰后进入持续低谷阶段。受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 12.11 亿元，同比下降 5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 亿元，同比下降 84.41%。

公司目前布局的锂矿采选、锂盐加工及冶炼、锂电池设备制造等业务各环节产能规模偏小，公司发展阶段尚处于成长期，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包括新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矿业权出让收益款缴纳等，公司经营模式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不高，但相比上年末增加了 8.10 个百分点。

综上，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和偿债能力等因素影响，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兼顾了投资者回报的合理诉求，公司据此拟定了前述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未达到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达到了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2.63 倍。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有助于保障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内在整体价值，从而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主要将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新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矿业权出让收益款项缴纳等大额资金支出等。

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1%、130.74%、11.59%，均处于较好收益水平，特别是 2022 年度遇行业高速增长，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时，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30.74%。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进行说明；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权利。另外，公司还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一方面将保持稳健经营作风，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并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规划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新的盈利来源。另外，公司还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投资者回报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具备分红的条件下，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承诺，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等对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是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对股东分红承诺的实际体现。

本次利润分配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对股东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现

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2,358,659.84 元，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7,896,560.90 元（含税），不会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了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也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